联合国 A/72/675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和 72(b)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二十周年和宣传

决议草案 A/C.3/72/L.50/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费利佩·加西亚·兰达先生(墨西哥)

1. 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第 28 和第 29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 A/C.3/72/L.50/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72/14)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2/7/Add.41)。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1]

2. 在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在巴基斯坦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定草案(A/C.5/72/L.15，sect. D)。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5/72/L.15(见第 3 段)。

[1] A/C.5/72/SR.28 和 A/C.5/72/SR.29。

17-23390 (C) 040118 090118

请回收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1]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2] 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3/72/L.50/Rev.1，则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 24 款(人权)共需要经费 97 700 美元(两个款次分别需要 32 200 美元、65 500 美元)，由应急基金支付。

[1] A/C.5/72/14。

[2] A/72/7/Add.41。